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并且公司保证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且公司承诺到期后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俞鹂 刘正东 黄旭

2016年2月29日